

职场
浮世绘

A Young Lawyer's Story



怎样从无案代理走向经济独立

如何由草根修炼成金牌

还原最真实的律政生态，如野草般自由，顽强或荒芜

展现功夫尽在法庭之外的智慧与勇气较量

小律师 办案记

田建宏

著

上海文化出版社
SHANGHAI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



小律师 办案记

田建宏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小律师办案记/田建宏著. —上海:上海文化出版社, 2017. 8

(职场浮世绘)

ISBN 978-7-5535-0826-9

I. ①小… II. ①田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170712 号

发行人: 冯 杰

出版人: 姜逸青

策 划: 走 走

责任编辑: 赵光敏

文字编辑: 王文娟

装帧设计: 介太书衣 叶 珺 方 明

书 名: 小律师办案记

作 者: 田建宏

出版: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文化出版社

地址: 上海市绍兴路 7 号 200020

发行: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
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200001 www.ewen.co

印刷: 上海天地海设计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700×1000 1/16

印 张: 20.75

版 次: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国际书号: ISBN 978-7-5535-0826-9/I.265

定 价: 40.00 元

告 读 者: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T: 021-64366274

职场小说于近年来异军突起，其读者基石是高度焦虑的职场人群。职场竞争越来越激烈，工作步伐一天比一天加快，人们越来越需要一个出口抒发自己的紧张与不安，也需要大量经验带领自己度过职场小白阶段。因此职场小说分为了两个派别，一是心理派，与主角同成长共命运；二是实战派，能够提供职场实战经历。开山之作掀起巨澜，紧随的后起之秀又高潮频出。

本套“人间职场浮世绘”系列图书，完美结合当下职场小说两大主流派别，既有身在职场的成长与奋斗，用主人公的事业浮沉与情感纠葛牵动读者心灵，也有满满的职场干货，教你如何在职场官场生存。这一切都与作家群体的专业度密不可分，瑜伽师展现梵境追求与利益趋势下的矛盾频生；营销专家用真实案例带你翻涌金融风云；职业律师案件重演塑造现代版拍案惊奇……

脱离狗血爱情的大特写，踢翻华而不实的烂鸡汤。还原现实职场与小说情节发展是否冲突？行业行规有哪些需要避而不谈？激励的源头来自主人公的成功还是失败？这些都需要职场小说作者去考虑、权衡。职场小说需要精彩，也需要现实，只要有职场生活经验的人都可以畅谈自己的职场历史，职位没有门槛，但职场小说的撰写确实有门槛。平衡好虚构与非虚构的关系，在保证情节完整的同时保留职场特性，让读者既不觉得乏味，也不觉得虚伪。本系列图书的作者将这种平衡纳入了小说之中。

作为读者，疑惑自己于职场中身处的位置，质疑所在城市对自己的包

容，生活在纷繁都市中，作为万千职场人中的一分子，多少会对这些问题带有迷惑，不如一同展开职场浮世绘的画卷。人生曲折离奇勾画众生相，职场则是它的小小缩影，而职场中的小人物，塑造的其实就是千姿百态的大人生。

《收获》编辑部

二〇一七年七月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法学研究兴起两个分支学科：法律与经济，法律与文学。学者称之为一对“孪生兄弟”。三十多年后，两个孪生兄弟的命运发生了很大变化。法律与经济已然成为一门重要学科，波斯纳为其奠基人。而它的另一兄弟——法律与文学可就没这么幸运。波斯纳本人也批评文学与法律的研究，说“那是一场误会”。就在加入论战时他发现了兴趣所在，后来便有著作《法律与文学》的诞生。

或许没有人比波斯纳更有资格谈论法律与文学，这位在耶鲁大学读文学、在哈佛读法学都以第一名毕业的人，据说是二十世纪最伟大的法学家之一。他在担任美国上诉法院法官、法学教授的同时，每年还要出版一本专著，撰写八十多份法律意见书，其作品被引用统计，历史第一。他以法学家的身份解读狄更斯《荒凉山庄》、卡夫卡《审判》、陀斯妥耶夫斯基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等文学经典，读来让人耳目一新。国内一些法学家，如苏力等也撰文探讨《窦娥冤》《梁祝》《十五贯》等中国传统文学作品中的法律现象。有趣的是很多作家如巴尔扎克、托尔斯泰、卡夫卡都有法律从业的经历。司汤达更是每天要朗读几段法律，为的是让自己的语言简洁有力。

法律纠纷成为文学作品最喜欢的表达内容之一。今天，影视编剧们对炮制车祸、遗产纠纷这样的事件乐此不疲，有关法律师和法庭的笑话更是不计其数。至今，法律与文学是否为一个学科仍在争议之中，但法律因文学而生动，文学因法律而真实却是不争的事实。

我大学里修的是法律，一九九七年通过了律师资格考试，二〇〇六年

起做专职律师，这期间接触、办理了一批案件。回想这些案件，我感觉每个案件就是一个精彩故事。我曾对有些故事做过种种设想，比如案件没有发生，证据没有找到，官司胜诉，但无论何种可能，都不及现实这一种恰当合理。我的苦恼在于如何把这些故事讲述出来。法律之规定、诉讼之严格都无法使人随意发挥——我是个律师，所写的作品就不能违反法律之一般规定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的一天，我找到了感觉，一口气把这些故事写了下来。当然，既是文学作品，我就想努力给故事披上一件彩色外衣，使之看上去更美丽，只是能力所限，这种努力常常显得苍白。后来我索性放弃努力，老老实实写案件。因为对于我，记述现实远比想象来得容易。

《小律师办案记》讲的就是这样一些法律故事。那个交通事故案件基本是照搬。离婚案件没有那么夸大。最让我难忘的是割孩子耳朵的案件。最有趣的是那个房产案子，我以为那会成为一个“死案”，快要完稿时，委托人突然来找我说，“房子拆了”，于是故事有了最好的结局。我写得最痛苦的是最后一个案件，因为那个案件还没结案，我没有参照。但是，那个遗嘱案件除外，我没有办理，却也并非子虚乌有，我有个朋友曾咨询过，办理的过程正如作品中所述，她现在移民了，她说：“没想到结局会是那样。”惭愧的是，我只是个小律师，所办的也是些交通事故、工伤、婚姻、继承、劳动争议、拆迁和房屋买卖等案件。可有时我又想，谁的生活不会遇到这样的事？每个案件都有真实原型，法律上的处理更是严谨的，包括法条的出处和引用。

《小律师办案记》不是单纯的文学故事，阅读本作品还可学习和收获法律知识！大家一定记得“药家鑫案件”，我曾经痛心疾首地想，如果他懂一点点法律知识，知道让自己的车有保险，事故发生后，他几乎不用赔偿一分钱时，他还会去杀死张妙吗？我想不会。如果读了本作品的人还能学到一点基本的法律知识，知道如何面对一个纠纷，那将是我最大的心愿。另外，作品中也有不少有关律师与法庭的笑话，如“嫁给律师的理由与不嫁给律师的理由”、“女孩穿裙子的法律分析”等，读来令人捧腹，它们是法

律人的共同智慧，不是我原创，我只是作了归纳与引用。

我曾读过一些国内写律师的作品，基本可分为两类：一类把律师写得很坏，他们和法官勾结，操纵案件，无恶不作；一类把律师写得很高大，他们成了正义之化身，或许还有一种，办理了不少奇案、大案。其实，任何一种都不符合真实的律师职业。托克维尔在《论美国的民主》里专门论述道：“没有任何合法的职业，像律师一样毁誉参半。被奉为英雄，也被贬为无赖，因为律师会以同等的努力同时捍卫正义的事业与邪恶的利益。”执业多年，我的理解是，律师首先是一种制度，其次才是一个职业、一群人。是公民个人权利的捍卫者，本质是对公权的限制。当一个人与公检法打交道时，他就要去请律师。只是在当下中国，做律师充满了艰辛，路途布满荆棘，但在民主与法治的进程中，他们又扮演着其他行业无法替代的角色。遗憾的是他们常常被误解，越是民主的国家，律师越发达，反之，则警察发达。在这里，我要深深祝福我的职业和同行！特别是那些在一线维权的律师，他们是我们这个行业的灵魂，我对他们充满敬意！

《小律师办案记》是我写的第一部长篇小说，现在看比较幼稚，能够出版，非常感谢原编辑周昌义先生、走走女士和上海文化出版社。此后我又写了短篇小说集《案件集》、长篇小说《实习律师》和《刑法第六十七条》，这些作品将陆续出版。但愿读者能够喜欢，同时恳请律师同行及文学界的朋友提出批评，让我能够不断进步，写出更好的法律小说。谢谢！

田建宏

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

目 录
CONTENTS

总序 / 001

自序 / 001

引子 / 001

上部 / 005

下部 / 153



引子

我是个律师。工作中有一个习惯，那就是把自己办理过的案件记录下来。随着“律龄”的增长，我对这种记录兴趣越来越大。我为好人伸张正义，也为坏人辩护开脱，每个案件都是一个精彩的故事。有人说法庭是个舞台，每天上演着人间的悲喜剧，只是角色固定，演员也就是那几个人：法官、律师、原告、被告，而故事也是已经发生了的事。我常常在工作之余，翻阅我的记录簿，那时我的感觉是：生活比虚构离奇。

比如，我在电脑上敲下这几行文字之前，有一个人上门来咨询我。他有点腼腆地说：“律师，我想问一下，离婚的条件是什么？”

“你结婚了吗？”

“结了。”

“那就够条件了。”

他摇摇头又说：“我不能离，这婚不能离。”

“感情这事嘛，不能勉强，古语说得好，强扭的瓜不甜，与其两人痛苦，还不如分手了之。”我想接下这个案子，他不离婚，我挣什么钱？律师是靠办理案件吃饭的。

“我们中国人有个观念，宁拆十座庙，不拆一个家，其实离婚是生活的另一个起点，新生活的开始。把两个没有感情的人绑在一起，日夜煎熬，那太痛苦了。”说完，我又引用了一句名人名言，“没有感情的婚姻是不道德的。”

当然，赤裸裸劝人家离婚，有点不道德。但以我的经验，若夫妻二人各自开始求助律师，十有八九是和好不了。即使承受不了家庭与社会的压力，勉强生活

在一起，但婚姻早已名存实亡。有多少家庭并不是因为爱情而存在着！

我忽然对他产生一丝同情：“当然，各个家庭的情况不一，比如感情、孩子、财产等。”他依然无动于衷。

我有些焦急地劝道：“长痛不如短痛，分手了还是朋友。”话说完，我意识到自己有点过分，为了揽到一个案子也太不要脸了吧！可是，你又不得不承认，律师这一职业有时候与道德关系不大。我们只服从法律和自己的委托人。律师是公民个人权利的代表。人们请律师的目的只有一个：保护自己，对抗他人，特别是公权——防止政府对公民权利的任意侵犯，所以当一个人开始与公检法打交道时，他就去聘请律师。

看着他面无表情，我说：“您来咨询我离婚，但又不愿意离，这说明你有顾虑，你也可以冷静思考一下：离还是不离，这是个问题。”这又是变相引用了莎士比亚的名言：生还是死，这是个问题。回顾一下这几年我办过的所有离婚案件，对有些人而言，离一次婚等于死了一回。

他抬起头看着我：“我还是不能离。”

“为什么呢？孩子小？房子不好分割？还是另有隐情？”我必须弄清他不离的原因。我突然想起来，这家伙是不是那方面不行，或者他老婆是性冷淡。

我委婉地说：“性生活在夫妻关系中也非常重要。有个专家曾对三千对夫妇做过一个调查，在财产、孩子、性三个要素中，性的比重占到百分之五十，甚至超过了孩子。”

“当然，这是西方学者的观点，不一定适合我们东方人的价值观念。”我补充道。

他仍然无动于衷。

“那你能不能告诉我，你为什么要离，为什么又不离？”

他“腾”地一下从沙发上站起来：“我愿意和她离，但她离了要嫁给我爸，她由老婆变成了娘，我儿子要叫爷爷为爸爸，我以后还怎么见人？”

我承认，做律师多年，经历奇案无数，他的话还是让我非常吃惊！一时不知道说什么，但是瞬间我就恢复了平静，常年的法庭实战，早练就了我临危不乱的心理。

我站起来，绕开办公桌，走到他跟前，双手扶着他的肩，把他重新按到沙发上，盯着他的双眼说：“冷静点，相信我一定能够帮助你，请你把事情的经过告诉我。”

我拉过一把小凳，坐在他面前。这是个秋天的上午，青城闷热的夏天刚过去。鱼缸里的热带鱼自由地游来游去，一株巴西木在屋角默默地展示着它的绿色。红色的超大沙发有些刺眼，给人一种暴发户的感觉。与一个律师严肃的办公室有点不太相称，但是当你知道它没花钱时，无论如何都认为值。半年前，我为一个家具商讨回了一批拖欠多年的欠款，他为了感谢我而送了这组沙发。他说来自于意大利，但我确信它来自浙江的某个城市，因为我在他的仓库见过包装——他太忽视一个律师敏锐的观察力了。现在这些都不重要，一个看上去有些颓废的农民工正坐在上面讲他的故事，他身高一米六，有些瘦，看上去比他实际年龄要大，我则像个小学生一样认真地倾听。

他说他母亲去世早，他常年在外打工，一年也回去不了几天，慢慢地，老婆和自己的老爸好上了。这个事情，现在村里人基本都知道，是一种半公开状态。老婆也说了，坚决不离，就是离，她也不走。儿子才五岁，离婚后，她无地无房——熟悉中国农村妇女地位和仔细研究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的人应该知道。

送他走后，我赶紧把这个案件记录下来。在这个阳光明媚的上午，我有短暂的空闲。写完后，我慢慢地翻看着前面的记录，三百多个案件，几乎包括了我从业以来办过的所有案件。离婚、交通事故、劳动争议、继承、房产买卖、股权纠纷、破产和刑事辩护等等，每个案件就像一位老朋友，熟悉而亲切，它们常常在这样的工作间隙或不眠的深夜造访，微笑着和我谈起每个故事。瞬间，法官、委托人、对方律师，还有那些公正与偏见，蓄谋与巧合，妥协与斗争，都清晰再现。

这些案件真实记录了我这个草根律师的成长之路，小小纠纷，惊天大案，巨额财产，得而复失，有人身陷囹圄，有人至今生死不明。爱与恨，法与情，还有我朝夕思考的律师与法治，时过多年，只要想起，一切就像一幅波澜壮阔的画卷从眼前流过。

只是由于时间关系，案件记录比较简单，有些已经模糊。我决心把它们重新

写一遍，就当是对过去律师生活的一种回访。

从哪个案子入手呢？

就从我独立执业时办理的第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写起吧。



—

时间倒退到二〇〇八年，那一年有两件事情让我记忆犹新：一是蔓延全球的金融危机；一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实施。金融危机使很多企业倒闭，工人失业，《劳动合同法》的实施，又让工人的维权意识空前增强，我们每天处理着成堆成堆的劳动争议案件。

一天下午，我正在忙着和一个企业的工人谈打包处理他们劳动争议的案件。那是一个生产玩具的韩国企业，向海外出口的合同停止后，老板跑路，工厂倒闭。工人委托我们讨要工资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，条件是要回来的钱百分之三十归我们。几百个工人，应该说回报非常丰厚，但是我们只接有把握的案件。那个企业已经人去楼空，厂房和土地都是政府无偿租赁给他们的，也就是说不是企业财产，就算将来打赢了官司，没有可执行的财产，官司岂不白打了？白打与不白打，律师费照样要收。我们说每个工人收一千元的律师费，这样加起来也有二十多万，只要我们把协议签订好，将来钱要不来，不是律师的错。我们可以保证打赢官司，但不保证要回钱，这是两回事。

我想得很美，就算工人把价出到五百元我都愿意干，这样的案子办起来很简单，办一件和办十件一样，找几个实习律师算算账，到仲裁那里走走程序就行。但我想错了，工人比我们精，他们说可以，从赢回来的费用里扣除。一句话，就是不出钱。后来我们把费用降到四百元，他们还是不愿意。我生气了，对他们说：“你们另请高明吧。”

从内心讲，我非常同情工人，但是又特别讨厌他们。他们总是不想掏钱还要请律师，收到钱又不愿意付律师费，或者干脆跑掉，你连人也找不到。现在，我

早已不办理劳动争议的案件，有些推不掉的，就转手给年轻律师。经验告诉我，人的道德与财富没有关系，有钱的并非都为富不仁，没钱的也不见得都纯洁高尚。

正当我们为律师费争吵不休时，前台接待黄丽进来说，永庆玻璃的张总在接待室要见我。

永庆玻璃是我们的大客户，每年付的律师费不少，我们的合作一直很好。张总亲自登门，我扔下工人，直奔接待室。

那是我第一次见到杨晓玲，我的第一感觉是：这姑娘真高啊！两条腿长长地伸到茶几下。站起来与我握手时，竟与我齐眉，两只眼睛虽然小了点，但不失为一位美女。

“你好，李律师，这位是我侄女，这位是她母亲，今天早上她父亲在上班的路上发生车祸死亡了。”张总介绍说。

“哦，太不幸了。”我的同情持续了有数秒钟，然后就转为喜悦。开棺材铺的人会因为死人而高兴，律师有时候也有同样的感受。张总找我自然是要办这个交通肇事案。这样的案件每个律师都愿意办，特别是交强险改革后，保险公司都被追加成共同被告参加诉讼，律师的收费有所保证，不怕赢了官司收不到钱。当然，表面上我努力保持着庄重和严肃，并且加了一点点的悲伤，就好像死者也是我的亲人。

我快速地问了他们几个问题，显示出我对这件事的关心与专业。报警了没有？司机拘留了吗？肇事车有没有保险？是单位车还是私家车？等等。她们一脸茫然。其实，早上刚出的事，估计这会儿连交警也未必查清，更别说委托人了。

“这个我们不知道。我们不懂法律的问题，所以求助于你。”

“张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。您找律师是对了，公安部刚刚出了个便民服务条例，律师在交通肇事案件中可以提前介入，帮助受害人处理事故及相关的理赔事务。再说家里出了这么大的事，我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，于公于私都义不容辞。”

永庆玻璃的老总名叫张平，我们都喊他张总，东北人，没多少文化，为人却很豪爽。据说是靠往俄罗斯贩卖中国廉价羽绒服和裘皮大衣发家。五年前他来青城投资，很快发了起来，但是外面又欠有巨额债务。他有多少资产，又有多少债